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 及聘用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制定公布，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又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故原住民族語屬本法授權應訂定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之國家語言，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一）取得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前目以外，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 （三）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原住民族語老師： 1、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族語文	一、依教師法第五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之教師採審定制。」考量專科以上學校之師資聘任為各大學及專科學校之權責，基於專科以上學校自主，爰本辦法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先予敘明。 二、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師資，各款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說明如下： 1、依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及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刻正培育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師須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教育實習及格、取得原住民族語言高級認證，本部始核發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2、依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

三、幼兒園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教保服務人員。

前項所稱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於第一款規定之人員，指取得原民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族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指取得原民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現職教師通過所規定之語言能力認證即具語文領域本土語文任教資格，亦可擔任本土語文教學。

3、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指具備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具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資格，並具備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核發之研習結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研習合格證書、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之任一資格者，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原住民族語老師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指具備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具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資格，並具備原民會核發之研習結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研習合格證書、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之任一資格者，且經該學校之主管機關採聯合甄選方式進用者。

5、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另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

定，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爰本款明定學校得依法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第二款：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第二項規定學校教育得以各種國家語言為教學媒介進行學科學習。」故本部後續將依需求培育以原住民族語為教學語言之教師，並提供增能課程，提升教師以原住民族語為教學語言教授學科之能力，爰本款明定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合格教師，亦為原住民族語師資。

(三)第三款：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定略以：幼兒園規劃課程時應重視幼兒個別發展狀態，並以統整方式實施，所任師資均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爰本款明定幼兒園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亦須符合上開規定。又考量本土語言類別眾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相關法令並未就單一語別授課之教保服務人員定有名稱，亦未有固定用語，爰以幼兒園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稱之，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所稱具原

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配合原民會於一百零三年修正族語認證方式，分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認證舊制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之認證新制，爰就取得原民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分別明定。又因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未區分等級，而認證測驗合格證書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四條規定，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故僅就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定有級別，合先敘明。

(二)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規定，須取得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始具備擔任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條件。且依認證測驗各級測驗能力指標，認證測驗高級於聽力指能聽懂長篇且廣泛主題之談話或報導；於口說指能以精準之語音參與廣泛主題的談話，並有條理、有結構地表達個人對各項主題的觀點、評論；於閱讀指能讀懂各種常見主題的文章或報導的內容、架構、條理、觀點及能理解文章中的修辭及美感；於寫作指能針對文章段落，進行族語及華語之互相轉譯，並能以文章

	表達個人較廣泛的生活經驗、感受和意見。故明定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人員，應取得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三)考量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合格教師，其授課重點仍為學科知識，輔以族語為媒介，且為確保學校進用足夠之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故明定於第一項第二款之人員，應取得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四)考量幼兒園服務對象係為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參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內涵，以個體與生活環境互動為基礎，形塑幼兒心智為核心，兼顧幼兒全人發展及其所處文化環境之價值體系二層面。且原民會訂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二期六年計畫」(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八年)，係透過沉浸式族語教學將學習向下延伸至學前教育階段，由原民會辦理筆試、口試、試教方式甄選族語教保員，推動幼兒園營造全族語之學習情境，跳脫以華語為中心之教學方式。該計畫雖未限定報考者應有認證測驗中級以上合格證書之限制，然報考者具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享有甄選加分待遇，受聘教保員具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者每月另給予專業津貼二千元，具認證測驗優級者每月另給予專業津貼三千元。故依學前教育階段幼兒語言文化能力發展需要，明定第一項第三款之人員，應取得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第三條 原住民族語師資依下列方式	明定原住民族語師資之培育方式，說明

培育：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原住民族語老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規定辦理。 四、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合格教師，由原民會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族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教保服務人員，由原民會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規範者係取得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又取得教師證書之相關規定係明定於師培法，爰於第一款明定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之培育依師培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規範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又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而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係準用該辦法規定聘任，爰第二款明定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培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認證及培訓課程。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規範原住民族語老師，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爰第三款明定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原住民族語老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規定辦理。 四、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並協助其取得高級以上之族語能力認證測驗證明，爰於第四款明定由原民會會同本部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原住民族語語言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該等人員修習，協助該等人員取得族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五、為提升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並協助其取得中高級以上之族語能力認證測驗證
---	--

	明，爰於第五款明定由原民會會同本部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原住民族語語言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該等人員修習，協助該等人員取得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第四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以原住民族語為教學語言之相關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教學增能課程，提供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人員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民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學校需求，開設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提供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族語老師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民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人員修習第二項原住民族語教學增能課程。 第二項原住民族語教學增能課程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原民會共同規劃。	一、為使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具有以原住民族語為教學語言之能力，由本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相關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爰於第一項明定。 二、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族語老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其族語教學能力，本部將依實際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族語教學增能課程，提供第二條各款人員修習，並由本部會商原民會共同規劃相關增能課程，爰於第二項及第五項明定。 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括教學專業培訓；其培訓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專職族語老師

	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二、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基此，本部與原民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須提供相關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以增進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能力，爰於第三項明定。 四、為輔導及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族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民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以鼓勵現職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原住民族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
第五條 原住民族語師資聘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之教師：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原住民族語老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辦理。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幼兒園以原住民族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	一、第一項明定原住民族語師資聘任方式，係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爰第二項前段明定原住民族語教師應以專任方式為之。另為因應現行學校教學及課程之需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訂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等，學校得依規定合聘教師，且不限定其領域或科目皆可辦理，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得採合聘方式辦理。 三、另於第三項明定合聘教師相關規定

合聘教師相關規定，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之。 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定之。現行已訂定「合聘教師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其中已規定地方政府得視其交通等實際因素予以減授節數或視地區特性支給交通費。 四、至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爰於第四項明定。
第六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前項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者，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學生身分(族別)比率、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特色課程規劃等因素後決定之。	一、第一項：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二)為使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積極推動以原住民族語教學，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以利發展原住民族語文學習環境。 二、第二項：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原住民重點學校，由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在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二、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以與第一項有所區別。

三、衡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六條與本條均定有應優先進用之規定，辦理甄選、介聘時恐有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之問題，爰於第三項明定，如有前揭應優先進用具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者之問題時，應審酌學生身分(族別)比率、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特色課程規劃等因素，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決議其處理方式後，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後決定該教師缺額。

四、本條所稱「優先進用」，指於辦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甄選，於辦理公開分發時，總成績相同者，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人員優先分發。當年度介聘提列

	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其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加註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人員優先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五、另有關師資培育公費生分發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師資需求指定條件辦理分發，無優先進用之適用，併予敘明。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